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52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誌源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09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三項之加害人屆期不履行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行至第4行所載「，分別於112年6月19日、同年7月3日及同年月17日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並經甲○○於112年5月18日親簽送達證書，然甲○○仍未遵期出席（甲○○於000年00月0日出監後、直至112年7月29日方又入監）。」，應更正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並經甲○○於112年5月18日親簽送達證書，甲○○固有於112年6月5日、同年月19日至執行機構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惟其後於112年7月3日、同年月17日之限期履行日，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甲○○於000年00月0日出監後、直至112年7月29日方又入監）。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所載「公務電話紀錄單」，應更正為「出席暨聯繫紀錄」。

(三)證據部分補充「新北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限期履行通知查訪紀錄表1份」。

二、論罪科刑：

01 (一)按實質上一罪僅給予一行為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之時
02 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
03 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經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而
04 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
05 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
06 題。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2項雖於民國112年2月15
07 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17日施行，修正後前開規定移列至第
08 50條第3項規定，然被告甲○○本件犯行橫跨新舊法之施行
09 期間，揆諸前開說明，應適用新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0 50條第3項之規定。

11 (二)是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
12 之加害人屆期不履行罪。被告多次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前往執
13 行機構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於
14 密接時空實施，且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5 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16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未依通知到場接受身
18 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復對主管機關處罰鍰並命限期履行之
19 處分置若罔聞，漠視國家公權力之行使，影響性侵害犯罪之
20 防治，所為除造成主管機關管理上之困擾，對社會秩序亦生
21 潛在危害，實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
22 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與犯罪
23 所生危害暨被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見卷附戶役政資訊網
24 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冠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槿 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

第31條第1項、第4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依第7條第1項準用第31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第2項規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二、未依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項或第42條第1項、第2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

依第41條第5項準用同條第4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2款規定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31條、第32條、第41條及第42條規定辦理。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50933號

被 告 甲○○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1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甲○○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指之性侵害犯罪加
04 害人，由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評估認有繼續追蹤輔導之必
05 要，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
06 113439325號函（下稱A函），通知甲○○應於出監後之111年
07 11月21日起開始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接受身
08 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並經甲○○於111年10月18日在臺北看
09 守所內簽收送達證書，然甲○○未遵期出席；嗣後新北市政
10 府再於112年5月16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04467號函（下
11 稱B函）因甲○○未遵期出席而處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罰
12 鍰，並通知甲○○應於112年6月5日起開始至新北市立聯合
13 醫院（三重院區），分別於112年6月19日、同年7月3日及同
14 年月17日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並經甲○○於112年5月
15 18日親簽送達證書，然甲○○仍未遵期出席（甲○○於000
16 年00月0日出監後、直至112年7月29日方又入監）。

1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函送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坦承不諱，並有上開A、B函
20 文暨被告親自簽收A、B函送達證書、公務電話紀錄單各1份
21 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22 定。

23 二、按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
24 犯、結合犯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
25 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
26 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
27 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
28 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
29 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2項
30 業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7日施行。然本行
31 為終了時間應係被告於112年6月5日未遵期上課時方行為終

01 了。核被告所為，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第1
02 項之罪。又完成本件處遇計畫原須接受多次輔導，被告數次
03 未依通知日期前往執行機構接受處遇之安排，皆係基於單一
04 犯意，於密接時間所為，且持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
05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06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07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
08 罪。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13 檢 察 官 陳冠穎